

# 通案性費用 與 年終工作獎金

實務作業參考手冊

加班費

未休假加班費

兼職費

講座鐘點費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編印

**Q3：委託研究計畫核定後，研究計畫主持人始依研究需要聘請校內行政人員（如技正、組員）兼任計畫助理，該等人員得否支領研究津貼？**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（一））

A3：委託研究計畫核定後，計畫主持人依研究需要聘請校內行政人員（如技正、組員）兼任計畫助理時，應先釐清其是否得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兼職，如得兼任，則該等人員所支領之研究津貼，始得不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之限制。

**Q4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除支領兼職費外，得否支領董事紅利？**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（二））

A4：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，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，因此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除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再額外支領董事紅利。

## 十二、其他

### Q1：支領兼職費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人一職一薪之規範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對象）

A1：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」。軍公教人員依組織法規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，其支領之兼職費不屬於本職俸（薪）給，因此與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並不相悖。

### Q2：依法兼任公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經理，兼職費需否受兼職費規定之限制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領受限制）

A2：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經理等人員如是依法兼任，自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，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及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 8,500 元、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17,000 元之限制。